

# 113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企業申請參加計畫 Q&A 與辦理訓練說明

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，教育部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方案中勞動部配合訂定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搭配青年儲蓄帳戶，協助青年職場體驗與職涯探索。依方案，由經濟部等 11 個部會提供優質職缺，教育部推薦參加計畫之青年名單，勞動部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，補助「雇主訓練指導費」(每人每月 5,000 元，最長 2 年)及「青年穩定就業津貼」(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存入青年帳戶各 5,000 元，最長 3 年)，協助青年媒合就業與提升技能。

113 年方案時程規劃：

- 1 月 24 日，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網站開放事業單位線上填報優質職缺。
- 4 月 19 日前，事業單位向工作所在地的分署，依職缺提報訓練計畫。
- 5 月 20 日，網站開放提供青年查詢當年度職缺，並由勞動部專人協助媒合。
- 6~8 月，勞動部辦理專案媒合活動。

## ✚ 提送優質職缺相關注意事項

### Q1 什麼是優質職缺？

1. 產業類別：傳統技藝、農業、文創、工業、商業及政府提倡之核心產業等。
2. 優質職缺 5 要件：符合具發展性、技術性、安全性、優於最低工資水準今年度為 **28,000 元** 及優良的勞動條件(含勞健保)，其中安全性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。
3. 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措施(含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程序)。
4. 前揭優質職缺薪資水準 **28,000 元** 僅為最低門檻，事業單位宜依職缺所屬行業別及區域之就業市場行情酌增薪資，並可依青年就業職場表現再予加薪，俾增加青年就業及留任意願。

### Q2 各部會審查職缺時，將依哪些原則進行審查？

參考 106-112 年度職缺及媒合情形，具體審核原則如下：

1. 為全職工作職缺，惟不得先以部分工時進用青年。
2. 排除派遣性質職缺、職場環境較危險、未提供勞、健保者。
3.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。
4. 需標明工作地點(如：全臺跨縣市性質者，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)，或產

業特殊需求者請加註方式敘明，資訊明確化。

5. 如需夜班、輪班職缺之內容，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。

### Q3 事業單位想參加計畫，如何提報職缺？

欲提供職缺之事業單位，可至計畫網站首頁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網站：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>）申請帳號及登錄職缺資料，並於系統上點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系統將自動傳送該主管機關審核。（產業類別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應參考表，及各機關開發職缺之聯繫窗口，請至計畫網站查詢）既有職缺之事業單位：如為 106-112 年度既有職缺提供之事業單位，可使用原先的帳號密碼登入網站延續職缺。

### Q4 何時提報職缺？

113 年預定於 1 月 24 日開故事業單位線上填報職缺功能，並由各部會依方案規劃協助宣導開發職缺。

### Q5 職缺提供之其他注意事項？

1. 避免設定過高僱用門檻與條件。
2. 配合勞動部媒合作業與時程。
3. 相關福利、勞動條件、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勞工權益僱用後，如有調整，應先獲得青年同意，以免產生爭議。

##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

### Q1 安排訓練計畫的目的？

由企業自行培訓員工所需技能，透過「做中學」方式，可有助於企業經驗傳承，並強化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。

### Q2 訓練計畫有哪些類型？

【工作崗位訓練計畫】企業依照職缺所需要的知識或技能，安排職場導師提供職場引導及工作崗位訓練，並依照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規劃訓練內容、輪調方式、職場學習及考核標準。另外，**企業每訓練 1 名青年，可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 5,000 元**，最高可申請 24 個月。

註：職場導師係指**青年直屬主管**、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**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**，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。

【內部訓練計畫】員工數達**200 人**以上的企業，可運用公司原有的內部員工培訓機制自行規劃訓練內容，提供青年職務訓練。但以**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，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**。

**Q3 訓練計畫申請時間？**

113 年 4 月 19 日前。

(時間依照每年期程排定，詳細時間將公告於網站-最新消息。)

**Q4 訓練計畫受理申請單位？**

單位名稱	聯絡電話	地址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	02-89956399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
桃竹苗分署	03-4855368	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
中彰投分署	04-23592181	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
雲嘉南分署	06-6985945	台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
高屏澎東分署	07-8210171	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

**Q5 訓練計畫申請方式與流程？**

工作崗位訓練計畫	內部訓練計畫
<p><b>步驟1</b></p> <p>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為優質職缺後，在<b>113年4月19日</b>前，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「訓練計畫申請」，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，並檢附文件，再上傳網站送出申請審核，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(訓練)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。</p> <p><b>*上傳檢附文件</b></p> <p>(1)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。            (2)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(3)最近一期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。</p> <p><b>步驟2</b></p> <p>收到申請後分署將辦理計畫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統一時間於網站公告職缺。</p> <p><b>步驟3</b></p> <p>企業每訓練1名青年，補助訓練指導費每人每月5,000元，最長可申請24個月。</p>	<p><b>步驟1</b></p> <p>職缺經部會審查通過後，於計畫網站線上填寫「內部訓練資料表」，請先自行下載用印後，再上傳網站申請審核，若有無法線上申請之單位可向主要工作(訓練)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。</p> <p><b>步驟2</b></p> <p>收到申請後分署辦理計畫核定，審查通過後將於統一時間於網站公告職缺。  <b>*以內部訓練方式申請者，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。</b></p>

## Q6 其他配合事項？

- ◇ 事業單位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(依規定應於青年到職當天加保)與離職退保日起 15 日內，於本計畫網站登錄青年錄訓、結訓、離訓及退訓等資料。
- ◇ 按月評量青年所撰寫的訓練雙週誌。
- ◇ 於青年結訓日起 30 日內，至計畫網站填寫學習成效。
- ◇ 給予青年職場導師公假，以出席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辦理的講習或活動，約 1 年 1 次/天。
- 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、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，事業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供查對。
- ◇ 訓練計畫經過分署核定後，如果需要變更訓練計畫應在計畫網站填報及列印，再上傳系統申請，或向主要工作(訓練)所在地的分署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工作所在地之分署核定通過後，才可以變更。

## 媒合階段相關注意事項

### Q1 有安排媒合活動嗎？

勞動部針對青年指定專人協助媒合，並於 6~8 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，包括 5 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、聯合徵才等活動，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。

### Q2 面試後有合適青年人選，幾天內要回覆？

事業單位參與專案媒合活動結束後 7 日內，或自行面試後 3 日內，將錄取結果於網站填報錄用情形，以利各分署後續確認青年意願。

### Q3 媒合後，其他配合事項？

教育部為追蹤瞭解青年參加方案及就業職場情形，與勞動部共同組成輔導團，訪視關懷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，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相關協助。



加入方案提供職缺前，務必詳閱 QA、相關規定及表單，  
了解方案及計畫相關權利義務，謝謝！